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教人〔2018〕1号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 计划（2018-2020年）（试行）》的通知

各区教委、财政局，北京师范大学：

现将《北京市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计划（2018-2020年）（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北京市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计划

(2018-2020年)(试行)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我市基础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转方式、补短板,提高服务质量,助力本市学科教学改革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特制定《北京市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计划(2018-2020年)(试行)》(以下简称《计划》)。

## 一、总体目标

通过搭建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管理服务平台,鼓励中学教师发挥自身教育特长和优势,自主开放教学资源,提供多种形式的在线辅导服务,供全市中学学生根据自己的需求,提前预约、自主选择适合的教师开展在线学习,及时解决学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学生补短板、发展兴趣和特长。以“互联网+”和大数据深化创新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方式,实现教师服务属性精细化的萃取和在线流转,为中学学生提供精准化、个性化、多样化的在线教育服务供给,从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个性化教育服务模式的创新,保护、发现并发展学生的个性和特长,探索并培养学生在未来教育的开放式学习环境中学习方式

的转变和养成，增强全市学生及其家长的实际获得感。

## 二、组织实施

市教委成立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计划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级协调小组），负责宏观决策与整体规划；下设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高精尖创新中心），负责在线辅导计划项目方案、实施细则与标准规范的制定，参与在线辅导计划教师的准入审核、辅导监管、工作量认定（教师在线辅导时长与绩效的认定），在线辅导计划云平台的运营，在线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大数据分析与信息发布以及各参与方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各区教委成立区级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研修机构），负责本区中学教师参加在线辅导计划的整体安排和过程监管，制定鼓励教师开展在线辅导的保障措施，积极组织和指导本区中学和教师研修机构教师参与在线辅导，做好参与教师优势教育服务属性的确定和信息审核、辅导监控和质量抽检。积极组织本区中学生参与在线学习。

各中学和教师研修机构成立校级协调小组，负责本校（机构）教师参加在线辅导和中学生参加在线学习的组织管理工作。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与校级协调小组一同鼓励和指导本校在岗的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包括区级骨干教师、区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市级骨干教师、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及其他有意愿的在岗普通教师积极参与，并为教师在线辅导提供

充分的条件保障。充分做好对本校家长和学生的宣传动员及培训指导工作，积极组织本校中学生参加在线学习。

### 三、在线辅导平台建设

委托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高精尖创新中心成立开放型教师在线辅导计划运营主体，由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建设教师在线辅导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提供体验便捷、界面友好的网页和 APP 服务。实现在线辅导计划教师的申报、审核，在线辅导管理和实施，以及在线辅导分类别、分层次的数据统计、分析、监控等功能。

### 四、在线教师数据库建设

#### （一）在线教师的招募

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面向全市中学和教师研修机构的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鼓励在岗普通教师积极参与）招募在线辅导教师，根据实施情况适时扩展到有资质的教育机构，面向所有合格的学科教师。

根据实施步骤，2018 年上半年在通州区、延庆区、怀柔区、密云区、平谷区、房山区的初中学生中试行，此后根据试行情况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招募的在线辅导教师按照校历规定的每个学期内（不含寒暑假）通过提前设定可预约的时间段和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在被学生预约后提供在线辅导（若在线时间预约未满足，教师也可直接在线接收非预约的学生辅导需求）。每周累计在线时长不少于 2 小时不多于 10 小时（可提供的辅导预约时间

段：周一到周五 18:00-22: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 8:00-22:00) 为学生提供在线辅导。今后根据试行情况扩大到其他年级和其他区, 并尝试运用于教师的在线学习研修领域。

在线教师申报信息包括: 基本信息和辅导专长两个部分。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教师姓名、性别、学科、职称、骨干教师类别、所在区和单位名称、任教学段、手机号、电子邮箱等; 辅导专长包括: 最擅长的学科知识点、知识领域、研究领域等内容(鼓励教师在线上传、展示代表自己辅导专长的微课、研究课、研修活动等视频资料)。教师基本信息与北京市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和北京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 (二) 在线教师的管理

各中学负责本校教师申报信息的审核, 并对教师在线辅导情况进行监督。学校审核通过后经由区、市审核, 完成三级审核后申报教师被纳入在线教师库, 并进入在线辅导云平台开始提供服务(审核通过后修改个人信息需重新进入审核流程)。

各区级协调小组和办公室负责本区在线教师的管理、指导和督促各中学和研修机构做好在线教师的申报、审核、培训、过程跟踪和监督。在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协助下组织成立在线辅导专家指导团, 在学校申报的基础上审核教师辅导专长, 针对学生学习特点和实际需求并结合学科教学改革和中考改革方案, 做好本区在线辅导的方案设计、工作培训和指导服务, 指导、督促所在区各中学做好面向本校学生家长的宣传工作、面向学生的技术

培训工作和学生网络应用习惯的引导工作，并定期进行在线辅导抽检。

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通过后台数据挖掘，对进入在线教师库的教师进行统一管理，为每一位在线教师开通网络空间，提供服务支持，定期对在线时长和辅导绩效进行认定，计入在线教师库。成立“在线教师专家委员会”，定期进行指导、培训和在线辅导抽检。

## 五、在线辅导实施

### （一）教师参与在线辅导的方式

在线教师实行实名统一认证，每人一个账号（绑定姓名和手机号），实名登录后可自主发布、更新在线信息，系统可通过云平台或手机 APP 适时向选学学生推送信息。

教师在线辅导主要采用图片、文字、语音和小视频等形式进行。主要有以下四种形式：

**一对一实时在线辅导。**根据前期学生在系统的学习数据，由系统根据学生所在学段、学科、学习背景等情况推送相关专长的辅导教师，学生也可以自主筛选、选择教师。学生根据教师可预约时间段提前预约并在预约的时间段上线进行一对一辅导，也可以拍照上传自己的问题请当前非预约、空闲的在线教师提供一对一在线辅导。

**问题广场。**学生可以开放提问，用文字、图片或者小视频等方式描述问题，将问题上传到云平台，通过系统推送或教师自主

认领的方式进行解答。

**一对多实时在线辅导。**教师可以通过提前设定在线辅导专题、可预约的时间段和学生数（不超过10人）同时面向多名学生开展实时在线教学和辅导，授课后录制的课程可供学生回放学习。

**微课学习。**在线教师可以将代表自己教学特长的微课上传到云平台，学生可以自由浏览、学习教师的微课，教师可以跟踪学生的学习进度，并指导学生开展基于微课的讨论、提问、微测等活动。

选学学生凭本人学籍号实名登录云平台，每次辅导后要根据自己实际在线学习的情况（学习时长和学习的实际获得等）在云平台上按要求支付在线教师积分。

## （二）在线辅导记录与评价

云平台记录在线教师辅导数据，建立在线辅导时长和绩效相结合的评价体系，为每位在线教师建立在线辅导档案。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制定工作量考核标准，根据云平台每学期汇总的数据，对在线辅导进行教师工作量考核评价，按照在线时长和在线辅导工作量计入在线教师数据库。

一对一实时在线辅导工作量分成在线实际辅导时间（由系统按照实际辅导时间，每小时支付6个积分计算；不足1小时，可按每10分钟付1个积分计算）和在线辅导绩效（每次辅导结束后被辅导学生根据解决的问题情况和满意度等因素综合评价并

付给在线教师 6-12 个积分；然后由系统根据当前辅导时长自动折算出相应在线辅导绩效积分）两部分，每位教师一小时辅导工作量在 12—18 个积分之间。

一对多实时在线辅导工作量分为在线实际辅导时间（由系统按照实际辅导时间，每小时支付 6 个积分计算；不足 1 小时，可按每 10 分钟付 1 个积分计算）、在线辅导绩效（每次辅导结束后每个被辅导学生根据辅导情况付给在线教师 6-12 个积分，然后由系统计算出本次被辅导学生支付的平均积分作为教师本次辅导绩效积分）和在线辅导人数系数（教师单次实际辅导 2-10 人，2 人时系数为 1.2，每多 1 人系数增加 0.1；核算时由前两部分绩效的和乘以在线辅导人数系数）。

问题广场辅导工作量根据学生是否采纳及采纳支付的积分来计算。学生用文字、图片或者小视频等方式描述问题开放提问，在线教师选择辅导后，学生采纳并根据问题难易及解答的满意度支付 2-4 个积分，被采纳答案的教师获得相应积分，没有被采纳的答案则无积分。

微课学习辅导工作量则根据学生实际参与率和学生对微课质量评价两个维度进行相应绩效计算。其中微课需经市级审核并认证，每个被认证的微课根据学生的实际参与率教师会获得 20-40 个积分，根据学生对微课的质量评价教师会再获得 6-10 个积分。

一对一实时在线辅导结束后，在线教师要对被辅导学生进行



评价（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满分为10分）。系统自动记录每个学生每个月在线学习时长、所支付的学分、对教师的评价、教师给予的评价以及负面网络行为等信息，并计入学生数据库。对故意恶评等负面在线行为的学生，由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逐级反馈到学校，由学校对学生干预和指导。

## 六、实施保障

### （一）经费保障

#### 1. 资金来源

《计划》实施所需经费分为项目实施经费和组织管理经费两部分，由市级资金保障。

#### 2. 支出方向

项目实施经费主要用于在线教师的辅导费。按照每个积分10元计算辅导费，再乘以相应的系数计算出总辅导费；系数按照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1.4，市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1.2，普通教师1的标准执行。

组织管理经费包括北京市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云平台建设与管理、市区两级协调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与管理所需经费、面向各区辅导教师和学生的培训等经费。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涉及信息化建设的内容，要按规定进行技术方案审核。

#### 3. 申报、拨付程序

项目实施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根据学校隶属关系通过市

教委部门预算或市对区教育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按照据实结算的方式在下一个学期结算。组织管理费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预算管理。

## （二）管理机制保障

### 1. 分层管理机制

市教委要指导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建设好北京市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云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确保精准施策。各区教委和中学要高度重视《计划》的落实，结合实际分层次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安排专人负责方案推进，积极组织相关教师参加开放型在线辅导。各中学组织学生积极上网获取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服务。

### 2. 建立激励机制

依据在线教师获取积分的数量和在线辅导的效果等指标综合评选北京市在线辅导的星级教师，并在云平台上予以公布；依据学生在线学习的时长、在线学习的效果和教师的评价等指标综合评选北京市在线学习的星级学员，并予以表彰；依据每所中学学生在线学习平均时长、教师评价和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参与在线辅导人员所占比例、平均时长、获得平均积分等指标综合评选出北京市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优秀学校组织奖；依据每个区中学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参与在线辅导人员所占比例、平均时长、获得平均积分、学生在线学习平均时长、教师评价等指标综合评选出北京市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优秀区组织奖。鼓励各

区和学校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在线辅导与学习。

中学和教师研修机构在岗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参与项目情况，将作为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任期内履职的重要参考，也将作为下一次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评选的参考条件之一。

各区教委、各中学组织教师积极参与在线辅导，将其作为落实学科教学改革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在线辅导纳入对各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督导评价与绩效考核范围。

### **3. 建立监督机制**

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建立监督检查专家组，对中学教师在线辅导的各环节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在线辅导的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形式主要采取网络核查的方式。对于在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出现严重问题的教师，将取消其在线辅导资格。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印发

---